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學生修讀雙主修規定

96年6月25日 95-2 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業優秀同學之志趣，以增廣其學識，特依「亞洲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修習本系大學日間部為雙主修之規定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 1. 本校各學系大學日間部二、三年級或修習本系之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 2. 須先在本系或他系修畢經濟學(一)、(二)及管理學等三門課程，且成績均及格者。
 3. 申請者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原班級 25%內。
 - (二) 雙主修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，包含系定必修課程 25 學分，學程選修課程 15 學分。
 - (三) 學生須從本系所規劃之二學程中擇一學程修習，且必須將該學程之課程全部修習完成。
 - (四) 若雙主修本系之二學程之一的課程與主修學系之課程名稱相同者，須改以自由選修課程補足之，並經系主任核可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學系大學進修部為雙主修之規定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 1. 本校各學系大學進修部二、三年級或修習本系之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 2. 須先在本系或他系修畢經濟學(一)、(二)及管理學等三門課程，且成績均及格者。
 3. 申請者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原班級 25%內。
 - (二) 雙主修至少修滿 40 學分，包含系定必修課程 25 學分，學程選修課程 15 學分。
 - (三) 學程選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習完成。若學程之課程與主修學系之課程名稱相同者，須改以自由選修課程補足之，並經系主任核可。
- 第四條 各學年度各學制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必選修課程，須依本系之雙主修課程規劃修習之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